

附件 3:

考试须知

1. 满分 100 分，总时限为 120 分钟。
2. 考生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（或临时身份证）原件，按规定时间至少提前 90 分钟到达考场参加考试，并凭准考证考号和身份证对号入座，配合监考人员核实身份。
3. 考试开始 30 分钟后考生不得进场，考试开始 60 分钟内不得离开考场。
4. 本次考试为闭卷考试，应试人员不得携带任何资料进入考场，随身携带物品（手机必须关机）放在指定位置。本次考试中不允许使用计算器。
5. 考生自备 2B 铅笔、黑色签字笔和橡皮擦。请在答题卡前用黑色签字笔在答题卡上指定位置如实填写姓名、准考证号，用 2B 铅笔在指定位置按要求准确填涂好准考证号。姓名、准考证号不按规定填写（填涂）或填写（填涂）错误的，考试成绩无效。
6. 本次考试题目全部在答题卡上作答。未用规定的笔作答的题目，作答无效。
7. 答题卡上不准留下任何无关的图案、文字，否则答题卡无效。
8. 宣布考试开始后，考生方可开始答题。考试中途交卷时，须向监考老师举手示意，监考老师同意后方可离开考室。试卷、答题卡和草稿纸由监考老师于考试结束后分类统一收集。
9. 监考老师宣布考试结束时，考生应立即放下笔，将试卷、答题卡和草稿纸留在桌上，不得带走，否则取消考试成绩。
10. 考生不得旁窥、议论和大声喧哗；考生必须服从监考工作人员的管理，有疑问请举手示意。
11. 违反考场纪律者给予警告，严重者取消考试资格。